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27號

原告 王麗英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敦華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全鳳祥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5,504元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8,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28,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95,63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戶（下稱勞退專戶）。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當庭變更其聲
明第2項之金額為95,504元（見本院卷第249、266頁）。復

01 於114年2月25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第1項之金額為73,100元

02 (即撤回請求被告賠償未投保健保之損失部分，見本院卷第
03 269頁)，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於被告
06 大樓，擔任清潔員，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3小
07 時，每月平均薪資12,000元。因被告於113年6月21日經區分
08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改委由清潔公司承包社區清潔業務，故於
09 113年7月26日向原告預告於113年7月31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
10 動契約。原告任職於被告大樓之年資共10年7月，以原告於
11 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12,000元計算，得依勞工退
12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資遣費63,500元。又依原告任職被告之年資，被告終止契
14 約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於30日前預告。然被告於113年7月26日為資遣預告，僅提早
16 6日預告，是原告得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
17 24日之預告期間之工資（下稱預告工資）9,600元。原告月
18 薪為12,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示，應投
19 保級距為12,540元，被告應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53
20 元，然被告從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是被告應依勞退條例
21 第31條規定，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每月提
22 繳753元，合計應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
23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被告敦華園社區任職擔任清潔員，然否認
26 原告到職日為103年1月1日，原告提出之原證1是否為原告、
27 原告姐姐臨訟製作，並非無疑，否認上開文書形式上真正。
28 被告不爭執原告最後之到職日為113年7月31日，且不爭執原
29 告任職期間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3小時，離職前
30 月平均工資為12,000元，日平均工資為400元。假設原告係1
31 03年1月1日受僱被告，算至113年7月31日止，原告依勞退條

01 例第12條規定得領取之資遣費為63,500元。預告工資部分，
02 被告同意以24日，每日400元計算，故金額應為9,600元。原
03 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規
04 定，得請求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部分，為每月提
05 撥之定期給付，應有民法第126條5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06 其逾5年之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時效等語。並答辯
07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件經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86、2
10 87頁）：

1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2 1.原告於被告敦華園社區任職擔任清潔員，最後到職日為11
13 3年7月31日。
- 14 2.原告任職期間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3小時，離
15 職前6個月月平均工資為12,000元，日平均工資為400元。
- 16 3.敦華園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113年6月21日決議改委由
17 清潔公司承包社區清潔業務，被告乃於113年7月26日依勞
18 基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
19 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規定，向原告預告於113年7月31
20 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 21 4.假設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
22 月31日止，按原告之月平均工資12,000元計算，被告應給
23 付予原告之資遣費數額為63,500元。
- 24 5.假設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
25 月31日止，就預告工資部分，被告同意以24日、每日400
26 元計算，合計為9,600元。
- 27 6.假設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
28 月31日止，按每月薪資12,000元、月投保薪資12,540元計
29 算，被告每月依法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752元，
30 上開期間共應提繳勞工退休金95,504元（但被告抗辯逾5
31 年部分已罹於時效）。

01 7.就原告所提之原證2、3、9證物形式真正不爭執。

02 8.兩造曾於113年7月31日在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
03 行勞資爭議調解，但調解不成立（見原證3）。

04 (二)兩造爭執事項：

05 1.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是否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
06 7月31日止？

07 2.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3,
08 500元，是否有據？

09 3.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10 給付預告工資9,600元，是否有據？

11 4.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被告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是否有
13 據？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逾5年之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6條
14 規定之時效，是否有據？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
17 日止：

18 1.查依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甲○○30幾年前至
19 今，均為敦華園社區住戶，甲○○於102、103擔任被告主
20 委時，聘任原告擔任社區清潔人員，印象中原告始終都在
21 社區擔任清潔人員等情（見本院卷第289至290頁）。又證
22 人乙○○自86年迄今均住在敦華園社區，曾擔任敦華園社
23 區主委，原告很早就在社區做清潔工作，社區有一段時間
24 請外面的人，原告103年重新回到社區做清潔工作，一直
25 做到113年6月，社區清潔工作外包給外面的廠商，原告才
26 沒有做；103年1月到113年6月期間，原告並未離開社區；
27 甲○○擔任主委時，原告就在社區擔任清潔人員等情，亦
28 經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91至292
29 頁）。

30 2.被告雖抗辯：甲○○、乙○○之證述不實在云云。然依甲
31 ○○、乙○○上開證述，原告確自103年間起即於敦華園

01 社區擔任清潔人員，當時甲○○擔任被告主委，迄113年6
02 月間，原告並未離職等情，其2人之證述互核相符。而甲
03 ○○於102、103年間確擔任被告主委，並有臺中市北區公
04 所114年1月15日函文暨所檢附之被告申請變更主委報備
05 書、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
06 料、甲○○之身分證影本及10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
07 紀錄暨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237頁）。是
08 甲○○、乙○○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原告
09 確自103年間甲○○擔任被告主委時，即於敦華園社區擔
10 任清潔人員，迄113年6月間。被告復不爭執原告於敦華園
11 社區擔任清潔員，最後到職日為113年7月31日。從而，原
12 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
13 日止，應堪認定。

14 (二)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
15 3,500元：

1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18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20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21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
22 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23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4 2.查敦華園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113年6月21日決議改委
25 由清潔公司承包社區清潔業務，被告乃於113年7月26日依
26 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
27 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規定，向原告預告於113年7
28 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
29 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30 核屬有據。

31 3.假設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

01 月31日止，按原告之月平均工資12,000元計算，被告應給
02 付予原告之資遣費數額為63,5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而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
04 月31日止，業如前述。且原告離職前6個月月平均工資為1
05 2,00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
0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3,500元，應予准許。

07 (三)原告得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預告工資9,600元：

09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
10 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
11 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
12 第1項第3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
13 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業如前述，合
14 計為10年7月，依前揭規定，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
15 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30日前預告，惟其係於113年7月
16 26日向原告預告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17 預告期間僅有6日，自應就預告期間不足之24日部分，給
18 付原告預告工資。

19 2.就預告工資部分，被告同意以24日、每日400元，合計9,6
20 00元計算。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日之
21 預告工資9,600元，應屬有據。

22 (四)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23 規定，請求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被告抗辯原告
24 此部分逾5年之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時效，並無理
25 由：

26 1.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7 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
28 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
29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30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
31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

01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
02 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
03 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04 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
05 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6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07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

09 2.原告主張：原告月薪為12,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
10 資分級表所示，應投保級距為12,540元，被告應按月為原
11 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53元，然被告從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
12 金等語。而原告任職被告之工作年資自103年1月1日起至1
13 13年7月31日止，業如前述。則按原告每月薪資12,000
14 元、月投保薪資12,540元計算，被告每月依法應為原告提
15 繳之勞退為752元，上開期間共應提繳勞工退休金95,504
16 元，此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請
17 求被告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每月提繳753
18 元，合計為95,504元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退專戶，於法
19 自屬有據。

20 3.按勞工因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21 工退休金，致受有損害者，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向
22 雇主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
23 不行使而消滅，此觀勞退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即明。被
24 告雖抗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5 第31條第1項請求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部分，
26 為每月提撥之定期給付，應有民法第126條5年短期消滅時
27 效之適用，原告此部分逾5年之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
28 定之時效云云。惟查，原告係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將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繳納至其勞退專戶，
30 以回復原狀，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請求權自勞工離職
31 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本件被告係於113年7月26

01 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向原告預告於113年7月31
02 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原
03 告離職日期最早應為113年7月31日，前揭請求權時效，亦
04 應自斯時起算。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
05 （見本院卷第11頁收文章所蓋之日期），距113年7月31日
06 尚未逾5年。是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逾5年之請求已罹於民
07 法第126條規定之時效，顯無可採。

08 (五)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3,100元（63,500+9,
09 600=73,100），被告並應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
10 戶。

11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0 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資遣費63,500元
21 部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1
22 13年7月31日）後30日內，即應於113年8月30日前發給，核
23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至預
24 告工資部分，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並送達訴
25 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自收受訴狀繕本起負遲延責任。是原
26 告就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73,100元，併請求
27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訴狀
28 繕本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
30 據，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1 項及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100元，
02 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被告並應提繳95,5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7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

19 。